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4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浪潮华光")的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2011年11月22日,高新投作为新进股东,和其他机构一起与浪潮华光在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其中高新投按照3.8元/股,出资1900万元对浪潮华光进行增资,其中500万元计入浪潮华光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67%),1400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金并由新老股东共享。该项投资已于2011年11月22日完成出资。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11月21日,高新投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浪潮华光的增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浪潮华光成立于2004年9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金马路9号;本次增资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辛卫华;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全色域 LED、民用 LD 外延材料制备及管芯生产,是国内专业从事化合物半导体外延片及光电子器件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1)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浪潮华光是目前国内光电子行业少数同时具有LED、民用LD外延材料制备、管芯生产、器件封装及应用产品生产技术的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内外显示、交通信号灯、通信、信息存贮、医疗、检测、指示及照明等领域,其中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管芯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居国内前列。

(2)本次增资情况

浪潮华光计划在原注册资本25000万元的基础上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高新投作为新进股东,按照3.8元/股的价格,以现金人民币1900万元对浪潮华光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浪潮华光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998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29980万股,其中高新投持有5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67%。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新投对浪潮华光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高新投将按照成本法核算其投资收益;上述增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高新投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1-04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1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张逸芳女士和黄明亚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1-3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3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尧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拟以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084967号、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084981号、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084999号)和土地(土地证号为:蒲国用【2007】第247号),作为抵押物与成都农商银行蒲江鹤山分理处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15,639,122.92元,土地净值为1,92,623.20元。

成都海川因本次贷款所发生的抵押资产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60%。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抵押资产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6.6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下简称《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管通函》,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制度第五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修订为:第五条: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删除:原制度第六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统一负责公司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公司办公室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等事务负配合义务。

原制度第十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其他知情人员。

修订为:第九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五)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原制度第十一条:公司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对于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订为:第十条:公司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对于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原制度第十三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证券部备案。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修订为:第十二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原制度第十四条: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修订为:第十三条: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增加第十四条: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容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2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和董事余放先生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余放先生的辞职报告,余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余放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小稻先生和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小稻先生和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孙九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孙九保先生为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剩余任期。

本次变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刘小稻简历:刘小稻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项目工程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2、蒋辉简历:蒋辉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闻喜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孙九保简历:孙九保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科科长。孙九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2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稻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刘小稻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刘小稻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刘小稻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房荣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提名,补选房荣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第二届监事会剩余任期。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全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房荣胜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铝合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荣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2、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杨全海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泰电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大学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研究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苏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全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2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12月5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孙九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房荣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2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12月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200

联系电话:025-57234888-8071

传真:025-57234168

联系人:李盛春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孙九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补选房荣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岱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海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柏波、唐可、刘海燕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790股。2011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153,790股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由此公司总股本从350,064,572股减少至349,910,782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后需对《公司章程》(2011年2月版)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超前试点改革的决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8)009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建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91001600。"

拟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超前试点改革的决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8)009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建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9000025140。"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928.044万元人民币。"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49,910,782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限定的生产范围生产销售,并只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经营方式:开发、生产、经营、联营、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他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87.844万股,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910,782股,均为普通股。"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利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拟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时限的五个工作日内。"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于召开的五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通知。"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抵押和其他担保事项;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是于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随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并实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有所修改,为使《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3月)的相关要求,并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现行《总裁工作细则》是于二○○九年三月十七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随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9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为使《总裁工作细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9月)的相关要求,并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2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1年12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相关媒体记者。

6、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1年12月8日、9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持证券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7、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渝灿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邮政编码:610075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1—04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整,期限一年。以本公司所属二宗农业用地,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土地证号为:高国用(2005)第398号面积15,540,077.7平方米、高国用(2009)第8号面积19,600,098平方米,共计35,140,175.7平方米)。

二、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三条 现增加: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滴灌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农业新技术、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滴灌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品种开发、加工;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无机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茶叶、印染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62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通知,夏鼎湖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

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集团")持有公司56.87%的股份,夏鼎湖先生持有中鼎集团53.7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增持目的及计划:夏鼎湖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1年11月23日,夏鼎湖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18.64万股份,平均成交价格10.73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95,777,190股的0.03%。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夏鼎湖先生拟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1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将视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11月24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BJ1004685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9%股权	6552.52	6167.25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它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开发和经营;地质勘探工程;地质咨询;地质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555.0525
SW1107BJ00039-3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19号万达商业广场一期2处及和平路164-170号万达商业广场二期5处房产	/	4251.92	转让资产为: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19号万达商业广场一期2处及和平路164-170号万达商业广场二期5处房产	3847.98
SW1107BJ00040-3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445号万达购物广场19处房屋产权	/	3757.68	转让资产为: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445号万达购物广场19处房屋产权	3400.7
SW1111BJ00096	丹东华能宾馆大楼房地产资产	/	3355.05	转让资产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的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新兴区东港南路157号的丹东华能宾馆大楼房地产整体资产。	3355.05
G311BJ1004686	吉林通田汽车有限公司10%股权	\	1589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研制汽车(凭资质证实施生产经营),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	1650
G311BJ1004684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8444%的股权(1336262股)	70131.207981	70131.207981	注册资本:7244.9215万元 经营范围:软、硬件的开发建设;资产委托管理及经营等。	1490
G311BJ1004681	北京祥龙省际客运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1500万股股份)	/	11658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省际班车客运;省级旅游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	3497.4
SW1111BJ00104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	/	741.81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欲将其持有的部分闲置资产对外转让。	741.81
＊G311BJ1004683	北京鑫海湖商贸有限公司48.74%股权	5207.92	4894.12	注册资本:4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等	2386
G311BJ100468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00万股股份(1.0846%股权)	\	1154750.92	注册资本:30426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035
SW1111BJ00103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2号公寓楼1-3层商场(国际会议中心裙楼)	\	6999.59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2号公寓楼1-3层商场(国际会议中心裙楼)	10000
G311BJ1004677	海城金新矿业有限公司14.45%股权	560.94	-619.45	注册资本:42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并经营滑石粉,白泥石粉,绿泥石粉,皂石粉。	5
G311BJ1004445-3	北京日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450209.75	160747.82	注册资本:145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寓、写字楼、商业设施、学校及幼儿园房屋的开发建设、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75422.877144
G311BJ1004676	北京英泰天波科技有限公司27%股权	229.34	2.58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1
G311BJ1004679	敦煌邮电山庄整体产权	938.22	563.98	注册资本:324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住宿 兼营: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	563.98
G311BJ1004678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	3386.68	3325.69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14
G311BJ1004680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8%股权	3386.68	3325.69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76

北京产权交易所第90号拍卖公告
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2月08日上午10:00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3层整层房产。建筑面积915.34平方米。参考价人民币1368万元。拍卖保证金人民币410万元整。标的共有15个房产证,委托人购买后进行了内部装修改造,将房间重新进行了隔断、布局,房产证证载面积与现在实物房间面积存在一定差异。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

预展时间: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1年12月06日16:00(有意竞买者请提前电话联系拍卖公司,所有标的物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预展)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时间:2011年12月08日上午10:00

拍卖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39号枫叶城市酒店会议室。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12月06日16:00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上述规定的拍卖保证金交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1年12月07日上午12:00前携带保证金交纳凭证及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拍卖公司联系方式:010-88151361 18611606017王先生

北京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010-66295562梅女士

北京产权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